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09號

原告 陳家堉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被告 慶新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華春員

訴訟代理人 陳芄諭

蘇奕全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林志鄺律師

鄭羽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210元。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9萬2,934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3,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2,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3,46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變更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2,108元。二、被告應補提繳33萬3,9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第207頁），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105年10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電焊安裝師傅，工作地點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0號工廠，雙方約定薪資為每日2,650元。惟伊於111年10月27日在工廠受傷後，遭被告以曠工為由辭退，最後工作日為112年6月9日。伊請求給付之明細如下：①受傷期間薪資79萬5,000元：伊於受傷期間未取得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薪資，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薪資79萬5,000元【計算式：2,650元/日×25日×12月＝795,000元】；②資遣費23萬4,636元：伊於111年5月至10月之月平均工資為5萬7,953元【計算式：（2,650元/日×10.5日＋2,650元/日×24.5日＋2,650元/日×27.5日＋2,650元/日×26.5日＋2,650元/日×23日＋2,650元/日×19.5日）÷（31日＋30日＋31日＋31日＋30日＋31日）×每月平均日數30.6日＝57,953元/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工作年資共計6年7月（即105年10月5日至112年6月9日），依此計算資遣費至少19萬0,762元【計算式：5萬7,953元/月×1/2×6＋5萬7,953元/月×1/2×7/12＝190,762元】，伊以年資7年計算，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規定給付資遣費23萬4,636元；③職災傷病給付6萬3,500元：保險理賠金6萬3,500元係由伊與訴外人陳家慶一起去銀行，使用伊之帳戶提示兌領後，由陳家慶取走，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6萬3,500元予伊；④職災醫療費用9萬8,972元：伊於111年11月2日至10日支出醫療費用共計9萬8,972元，被告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給付予伊；⑤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3萬3,900元【計算式：2,650元/日×25日×6%×12月×年資7年＝333,900元】。為此，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2,108元；(二)被告應
02 補提繳33萬3,900元至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03 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原告與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陳家慶為兄弟關係，
05 於112年6月9日爭吵後即自願離職，未再為伊提供勞務，兩
06 造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縱未達成合意，原告自112年6月9
07 日起迄未出勤，自屬無正當理由曠工，伊得依勞基法第12條
08 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自不得請求資
09 遣費。原告主張受傷期間（111年11月1日至112年4月20日）
10 之薪資17萬4,237元，伊均有按時給付，並代墊汽車修理費5
11 萬7,413元，原告住院醫療費用亦由伊繳納。況原告於111年
12 11月18日、12月8日、12月30日、112年3月21日、4月20日，
13 依序向伊預借薪資2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14 合計14萬元，亦應予以扣除。又職災傷害給付係原告自行向
15 勞保局申請，經勞保局核定通過後，僅能匯入原告指定之帳
16 戶，伊無領取之可能。另伊已將原告回溯加入健保，並代墊
17 原告所需自行負擔之費用3萬6,352元，伊依民法第334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為抵銷抗辯。再者，原告係因自身債務問題，自
19 行於105年後退保，並與伊協議依承攬契約給付報酬，伊自
20 無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21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2 行。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陳家慶為原告胞弟；原告於105年10
25 月5日任職被告之工廠，擔任電焊安裝師傅工作，雙方約定
26 日薪2,650元，最後工作日為112年6月9日；原告於111年10
27 月27日在工作場所受有左側距骨閉鎖性骨折已癒合、左側足
28 內翻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萬8,972元；被告未為原告投保
29 職業災害保險；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12月8日、12月30
30 日、112年3月21日、4月20日，依序向被告預借2萬元、3萬
31 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14萬元等事實，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1頁、第233至235頁、第263頁），堪
02 信屬實。

03 (二)原告請求給付，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04 1.兩造間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05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即受僱人）於一定或
06 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即僱用人）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
07 之契約，此觀民法第482條規定甚明。又受僱人與僱用人
08 間具有從屬性，通常包含：(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
09 僱用人企業組織內，服從僱用人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
10 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
11 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
12 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
13 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5 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契約關係之性質，究係僱傭、委任
16 或承攬，應本於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之有無
17 等為判斷。如仍具從屬性，縱其部分職務具有獨立性，仍
18 應認定屬僱傭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為僱傭契約乙節，固為被告所否認，
21 然被告已自認其係以每日2,650元給付原告薪資（即日薪
22 2,650元，見本院卷第221、233頁），且細繹被告提出之
23 書狀內容、原告打卡紀錄、給付明細、現金預支單等資料
24 （見本院卷第71頁、第85至131頁、第297至325頁），均
25 使用薪資之用語，被告亦自承「沒有不願意支付原告薪資
26 費用」（見本院卷第71、177頁），至被告提出之加工承
27 攬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47頁），原告否認係其簽名（見
28 本院卷第286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該私文書之真正，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不能認該加工承攬契約書具
30 有形式證據力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堪認原告主張
31 較為可信，兩造間應為僱傭契約而非承攬契約。

01 2.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之
02 部分：

03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04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05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06 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
07 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
08 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
09 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
10 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
11 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1次給付40個
12 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基法第59條
13 第1款、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
14 1項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
15 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
16 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17 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

18 (2)經查，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
19 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9萬8,972元之部分，業據提出診斷證
20 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
21 19至21頁、第47至67頁），核屬必要，且被告不爭執原告
22 確有支出醫療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23 (3)次查，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4 領工資補償79萬5,000元之部分。觀之原告提出之診斷證
25 明書（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係於111年10月27日急診
26 並住院手術，術後需休養3個月，故原告得請求原領工資
27 補償之期間為3個月。又原告受傷前之日薪為2,650元，業
28 如前述，細繹被告提出之原告打卡紀錄及薪資明細表（見
29 本院卷第85至121頁），亦可知原告於111年5至10月之出
30 勤日數依序為10.5日、24.5日、27.5日、26.5日、23日、
31 19.5日，共計131.5日，以此計算原告受傷前平均每月工

01 作日數，並按日薪2,650元計算休養3個月之原領工資補償
02 為17萬4,238元【計算式： $2,650 \times 131.5 \div 6 \times 3 = 174,238$ ，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原領工資補償應算至112
04 年10月云云，然兩造不爭執原告係於112年6月9日離職，
05 業如前述，且觀之被告提出之原告打卡紀錄及薪資明細表
06 （見本院卷第297、319、321頁），111年11月至112年4月
07 均為原告休養期間，112年5、6月之薪資被告均已給付，
08 原告自僅能請求上開3個月休養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另
09 原告已預支14萬元薪資，亦如前述，被告抗辯應予扣除，
10 自屬有據。故原告得請求原領工資補償3萬4,238元【計算
11 式： $174,238 - 140,000 = 34,238$ 】，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12 3.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之部分：

13 (1)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14 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雇主依上開規
15 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資遣費，同法第18
16 條第1款亦規定甚明。

17 (2)原告主張被告因其受傷而非法解僱乙節，為被告所否認，
18 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被告抗辯原告係自願
19 離職乙節，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固亦未舉證證明之。惟兩
20 造不爭執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6月9日，業如前述，且
21 原告急診住院手術後僅需休養3個月即可復工，亦有診斷
22 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顯見原告迄今已連續曠
23 工逾3日，被告抗辯其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
24 動契約，核屬有據，且依同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原告不
25 得請求資遣費。故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萬4,636元，自屬無據。

27 4.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職災傷病給付之部分：

2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9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30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以主張不當得利之人，須以其
31 受有損害，而對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且其所受損

害與對方所受利益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陳家慶取走原告之職災傷病保險金6萬3,500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此亦未盡舉證責任，況縱認屬實，充其量僅為陳家慶受有利益，尚非被告受有利益，自難認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職災傷病給付6萬3,500元之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5.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於105年10月起任職於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未為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故被告應補提繳之期間應為105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9日，共計6年8月9日。又原告受傷前6個月工作日數共131.5日，業如前述，依此計算平均月薪為5萬8,079元【計算式： $2,650 \times 131.5 \div 6 = 58,079$ ，元以下四捨五入】，對照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月提繳工資之級距為6萬0,800元。故被告為原告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應為29萬2,934元【計算式： $60,800 \times (6 \times 12 + 8 + 9/30) \times 6\% = 292,934$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9萬8,972元、原領工資補償3萬4,238元，共13萬3,210元【計算式： $98,972 + 34,238 = 133,210$ 】，並為原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9萬2,934元。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勞

01 退條例第14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3,210
02 元，並補提繳29萬2,934元至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03 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
05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9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黃頌棻